

证券代码：838894

证券简称：航建智慧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北京航建智慧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航建智慧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拟以 1.10 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72,942,860 股公司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80,237,146 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北京航建智慧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1 号），确认公司该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72,942,860 股新股。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公司收到的认购对象的认购款 73,736,114.10 元存放于公司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河南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账号：0720602011015200006899）。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2023 年 3 月 20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验字（2023）第 540001 号验资报告。

本次定向发行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完成认购实际发行股票 67,032,831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73,736,114.10 元，低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6,501,031.90 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针对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河南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河南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账号：0720602011015200006899）。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河南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73,736,114.10
加:利息收入	8,989.45
减:期间银行手续费	160.00
加：开户后银行余额	915.50
减:基站建设	60,822,644.78
房屋租赁	6,000,120.00

办公楼装修	6,600,132.00
办公费	322,935.03
二、注销专户前结余转回公司基本户金额	27.24
三、销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河南街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北京航建智慧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